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 450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 强，
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：陆 明，
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青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89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陆 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7 月以（2014）青执字第 450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陆 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048 弄 31 号 107 室的房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 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

6048 弄 31 号 107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顾月华

执 行 员 沈庆华

执 行 员 倪圣哲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莉雯